JUL05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G-L-1-, INC. 案 日期：2019年7月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餐车和旅游巴士服务企业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分类（公司内部调动人员）继续受益人作为其副总经理的临时雇佣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。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。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的审查表明，除提交本上诉外，申请人还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的非移民申请，请求 L-1A 分类。该新申请已获批准，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，且受益人已以 L-1A 身份重新获准进入美国。虽然申请人未撤回其上诉，但本程序中的问题现已无实际意义，因为受益人目前已被授权以所请求的身份为申请人工作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G-L-1-, Inc., ID# 4535511 (AAO July 5, 2019)